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09338570700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代表「台北巨蛋企業聯盟」其所屬專案團隊之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等，函本府聲

明終止參加「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及智慧財產權主張等情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（九三）大建字第三二五號函。

二、旨揭案件貴公司前揭說明一函復本府陳以，尚無申請須知相關資格之變更，惟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九十二年十月十一日（副本諒達）、同年十月十五日森字第九三〇〇三二二號函、同年十月十八日森字第九三〇〇三二四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暨日本國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東京本店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函（副本諒達）等，陸續函陳本府嚴正聲明該技術團隊成員確已退出「台北巨蛋企業聯盟」，並稱該聯盟實已不符最優申請人資格等情，復以媒體不斷報導致本市議會嚴重關切並質詢本案，已徒增本府行政作業無謂之困擾。

裝

訂

線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
傳 真：二七二二—三六六四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宗原二七二五—六三七八

三、是為維貴公司權益，請於文到五日內先行就是否變更本案協力廠商乙節，明確函復本局俾憑辦理。

四、另關於前揭日本國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東京本店函本府聲明，本案投資計畫書中有關其設計、興建內容及構想等智慧財產權之主張部分，亦請併案說明、澄清惠復。

正本：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110臺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廿三樓之一）
副本：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110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三十七號三樓）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局長 吳清基